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报告书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6-4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1.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机械”或“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已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将全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的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2.本次回购方案已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5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回购期间内公司股份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5.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6.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需按《公司法》要求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公司提供担保等相关风险。

7.公司可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就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公司拟定了回购方案,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5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议案》,公司编制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公司在考虑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3个月内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公司具备健全有效的财务管理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本数),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且回购价格价格符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和公司资金状况确定。

在回购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4,000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34%;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2,000万股,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0.1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4,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17%。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前	回购后
普通股股份	2,742,522,382	22.6%	2,742,522,382	23.6%
回购股份	8,988,088,647	76.5%	8,988,088,647	76.5%
回购数量	11,731,230,449	390.6%	11,731,230,449	390.6%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拟回购股份的数量

1.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回购A股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4,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34%。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前	回购后
普通股股份	2,742,522,382	22.6%	2,742,522,382	23.6%
回购股份	8,988,088,647	76.5%	8,988,088,647	76.5%
回购数量	11,731,230,449	390.6%	11,731,230,449	390.6%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时间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经股东大会授权后,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自可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的当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因涉及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情形的,回购期限将予以顺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通过回购决策予以实施。

二、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一)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回购A股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4,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34%。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前	回购后
普通股股份	2,742,522,382	22.6%	2,742,522,382	23.6%
回购股份	8,988,088,647	76.5%	8,988,088,647	76.5%
回购数量	11,731,230,449	390.6%	11,731,230,449	390.6%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回购A股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4,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17%。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前	回购后
普通股股份	2,742,522,382	22.6%	2,742,522,382	23.6%
回购股份	8,988,088,647	76.5%	8,988,088,647	76.5%
回购数量	11,731,230,449	390.6%	11,731,230,449	390.6%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回购股份的时间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经股东大会授权后,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自可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的当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因涉及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情形的,回购期限将予以顺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通过回购决策予以实施。

三、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一)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回购A股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4,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34%。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前	回购后
普通股股份	2,742,522,382	22.6%	2,742,522,382	23.6%
回购股份	8,988,088,647	76.5%	8,988,088,647	76.5%
回购数量	11,731,230,449	390.6%	11,731,230,449	390.6%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回购A股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4,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17%。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前	回购后
普通股股份	2,742,522,382	22.6%	2,742,522,382	23.6%
回购股份	8,988,088,647	76.5%	8,988,088,647	76.5%
回购数量	11,731,230,449	390.6%	11,731,230,449	390.6%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回购股份的时间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经股东大会授权后,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自可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的当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因涉及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情形的,回购期限将予以顺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通过回购决策予以实施。

四、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一)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回购A股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4,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34%。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前	回购后
普通股股份	2,742,522,382	22.6%	2,742,522,382	23.6%
回购股份	8,988,088,647	76.5%	8,988,088,647	76.5%
回购数量	11,731,230,449	390.6%	11,731,230,449	390.6%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回购A股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4,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17%。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前	回购后
普通股股份	2,742,522,382	22.6%	2,742,522,382	23.6%
回购股份	8,988,088,647	76.5%	8,988,088,647	76.5%
回购数量	11,731,230,449	390.6%	11,731,230,449	390.6%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回购股份的时间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经股东大会授权后,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自可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的当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因涉及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情形的,回购期限将予以顺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通过回购决策予以实施。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一)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回购A股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4,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34%。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前	回购后
普通股股份	2,742,522,382	22.6%	2,742,522,382	23.6%
回购股份	8,988,088,647	76.5%	8,988,088,647	76.5%
回购数量	11,731,230,449	390.6%	11,731,230,449	390.6%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前	回购后
普通股股份	2,742,522,382	22.6%	2,742,522,382	23.6%
回购股份	8,988,088,647	76.5%	8,988,088,647	76.5%
回购数量	11,731,230,449	390.6%	11,731,230,449	390.6%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回购A股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4,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17%。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前	回购后
普通股股份	2,742,522,382	22.6%	2,742,522,382	23.6%
回购股份	8,988,088,647	76.5%	8,988,088,647	76.5%
回购数量	11,731,230,449	390.6%	11,731,230,449	390.6%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回购股份的时间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经股东大会授权后,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自可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的当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因涉及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情形的,回购期限将予以顺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通过回购决策予以实施。

六、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一)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回购A股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4,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34%。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前	回购后
普通股股份	2,742,522,382	22.6%	2,742,522,382	23.6%
回购股份	8,988,088,647	76.5%	8,988,088,647	76.5%
回购数量	11,731,230,449	390.6%	11,731,230,449	390.6%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回购A股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4,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17%。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前	回购后
普通股股份	2,742,522,382	22.6%	2,742,522,382	23.6%
回购股份	8,988,088,647	76.5%	8,988,088,647	76.5%
回购数量	11,731,230,449	390.6%	11,731,230,449	390.6%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回购股份的时间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经股东大会授权后,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自可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的当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因涉及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情形的,回购期限将予以顺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通过回购决策予以实施。

七、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一)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回购A股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4,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34%。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前	回购后
普通股股份	2,742,522,382	22.6%	2,742,522,382	23.6%
回购股份	8,988,088,647	76.5%	8,988,088,647	76.5%
回购数量	11,731,230,449	390.6%	11,731,230,449	390.6%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回购A股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4,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17%。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前	回购后
普通股股份	2,742,522,382	22.6%	2,742,522,382	23.6%
回购股份	8,988,088,647	76.5%	8,988,088,647	76.5%
回购数量	11,731,230,449	390.6%	11,731,230,449	390.6%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回购股份的时间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